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黃啟賢 電話:(02)77365846

Email: s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技(一)字第10301885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修正條文(1030188525_Attach1.pdf,共1個電子

檔案)

主旨: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

第24條函文影本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勞動部103年12月19日勞動發能字第10398003244號書函

辦理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勞動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
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103/12/24 10:40:31

線

訂